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關連交易 涉及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北控環境建設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而北控環境建設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總數相當於：

- (i)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36% 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34%。

認購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548.0 百萬港元。扣除認購事項的所有相關附帶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547.5 百萬港元，而每股股份的認購價淨額為 4.29 港元。建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債務。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i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北控環境建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除北控環境建設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北控環境建設及其聯繫人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致獨

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能落實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北控環境建設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而北控環境建設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方：北控環境建設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而北控環境建設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 127,747,714 股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 9,412,988,721 股股份。認購股份總數相當於：

- (i)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36%；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34%。

根據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29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548.0百萬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約為12.8百萬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4.29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即確定認購事項條款之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29港元相同；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28港元溢價約0.23%；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236港元溢價約1.27%；及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133港元溢價約3.80%。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北控環境建設參考股份近期成交表現及本集團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禁售承諾

北控環境建設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除非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北控環境建設不得自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後90日屆滿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另行設立與任何認購股份有關之任何產權負擔。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其後交付相當於配發認購股份予北控環境建設或其代名人之正式股票前該上市及買賣批准並未撤回)；及
- (c) 除上文條件(b)外，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許可、批准、登記、備案、通告、確認、授權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如適用)所規定者)，且有關同意、許可、批准、登記、備案、通告、確認、授權或豁免並無撤回或撤銷。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於有關失效日期前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則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下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北控環境建設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北控環境建設須就認購認購股份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總代價約548.0百萬港元，且認購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予北控環境建設，而無任何產權負擔，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可全面享有於此後宣派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海水淡化廠及在中國、馬來西亞及澳洲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在中國、新加坡共和國、葡萄牙共和國、澳洲及新西蘭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在中國、葡萄牙共和國及澳洲分銷及銷售自來水；在中國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及在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北控環境建設的資料

北控環境建設為一間投資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北京控股全資擁有。北京控股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啤酒業務、水務及環境業務以及固廢處理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北控環境建設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993,859,3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2.43%。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9,412,988,721股已發行股份。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無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北控環境建設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3,993,859,356 (附註)	42.43	4,121,607,070	43.20
公眾股東	5,419,129,365	57.57	5,419,129,365	56.80
總計	9,412,988,721	100	9,540,736,435	100

附註：於本公佈日期，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由於透過下列實體(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3,993,859,356股股份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於股份之好倉
北控環境建設	3,993,859,356
北京控股	3,993,859,356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BVI)」)	3,993,859,356
北京控股集團	3,993,859,356

於本公佈日期，北控環境建設實益持有本公司股本中3,993,859,356股股份(約佔42.43%)。北控環境建設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由北京控股集團(BVI)直接持有約41.06%，北京控股集團(BVI)則由北京控股集團持有其100%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一日	根據一般授 權配售新股 份	2,614.7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約472.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貸款； (ii) 約823.0百萬港元用於建設中國「建造－經營－移交(BOT)」項目中之水廠； (iii) 約250.0百萬港元用於收購中國「移交－經營－移交(TOT)」水務項目之特許權； (iv) 約965.0百萬港元用於建設中國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及 (v) 約104.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支付利息開支、行政開支及經營開支(包括薪金及辦公室租賃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51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貸款； (ii) 352百萬港元用於建設中國BOT項目中之水廠； (iii) 954百萬港元用於收購中國TOT水務項目之特許權； (iv) 695.7百萬港元用於建設中國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及 (v) 10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四日	根據特別授 權認購新股 份	999.5百萬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約715.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貸款； (ii) 約105.0百萬港元用於建設中國BOT項目中之水廠；及 (iii) 約179.0百萬港元用於建設中國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74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貸款； (ii) 68.5百萬港元用於建設中國BOT項目中之水廠；及 (iii) 188百萬港元用於建設中國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約為 548.0 百萬港元。扣除認購事項的所有相關附帶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547.5 百萬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淨額為 4.29 港元。建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債務。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認購事項反映北京控股，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發展的極大信心和支持。認購事項將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政狀況，為未來業務發展和併購奠定更加堅實的基礎，有助於加速公司發展。

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會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出見解)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雖然並非其日常及一般業務，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北控環境建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屬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除北控環境建設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北控環境建設及其聯繫人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能落實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或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控環境建設」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其他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即股份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整個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認購協議日期後九十(90)日當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北控環境建設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北控環境建設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4.29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將予認購及配發之127,747,714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渙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李文俊博士組成。